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6）第 115 号

致：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欧诺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声 明 | 6 |
| 正 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欧诺科技 | 指 |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欧诺有限 | 指 | 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欧诺科技杭州研发分公司 | 指 |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欧伟智能 | 指 | 浙江欧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上海疆智 | 指 | 上海疆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江苏文洪 | 指 |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江苏文洪齐河分公司 | 指 | 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文洪的分公司 |
| 安徽欧诺 | 指 | 安徽欧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欧伟新材料 | 指 | 浙江欧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浙江奥拓图 | | 浙江奥拓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上海瓯印 | 指 | 瓯印（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 指 | 欧诺科技、欧诺科技杭州研发分公司、欧伟智能、上海瓯印、上海疆智、江苏文洪、江苏文洪齐河分公司、安徽欧诺、欧伟新材料、浙江奥拓图 |
| 上海易加易 | 指 | 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剥离 |
| 上海蝶印 | 指 | 上海蝶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剥离 |
| 诺印通 | 指 | 上海诺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
| 诺易彩 | 指 | 上海诺易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
| 深圳新智通 | 指 | 新智通（深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已注销 |
| 温州欧诺 | 指 | 温州欧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浙江新智通 | 指 | 浙江新智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温州拓塔尼 | 指 | 温州拓塔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国宏新材料 | 指 | 江苏国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已剥离 |
| 浙江欧航、控股股东 | 指 | 浙江欧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平阳明润 | 指 | 平阳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 | 员工持股平台 |
| 平阳明誉 | 指 | 平阳明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金达北极星 | 指 |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金达二十 | 指 | 泉州金达二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同山 | 指 | 上海同山臻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同山臻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泉州应天 | 指 | 泉州应天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青岛高信 | 指 | 青岛高信智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建元博一 | 指 |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建元泓赓 | 指 |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深圳文洪 | 指 | 深圳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
| 森盟包装 | 指 |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欧阳锡聪、蔡文文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起人于2023年12月7日签订的《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97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8,344.30万元、75,274.85万元、106,918.7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5,854.27万元、11,244.94万元和18,732.0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欧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欧诺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由审计委员会代替）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已陆续整改完毕，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信息查询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37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7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106,918.76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欧诺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曾存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总经理及使用个人卡等影响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事项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和 2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0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0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欧航，其持有公司 47.789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欧阳锡聪直接持有公司 18.8769% 股份，同时担任平阳明润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阳明润控制公司

5.9737%股份；蔡文文为欧阳锡聪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5.0179%股份；欧阳锡聪与蔡文文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因此，欧阳锡聪与蔡文文合计控制公司 77.6582%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支配影响。欧阳锡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欧阳锡聪、蔡文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根据充分、合法。

2、一致行动关系

欧阳锡聪之兄欧阳锡甫，直接持有公司 0.2987%股份并通过平阳明润持有公司 0.4731%股份；蔡文文之弟蔡文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7766%股份并通过平阳明润持有公司 1.1470%股份，二人构成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蔡文文之法定一致行动人。但由于平阳明润为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欧阳锡甫及蔡文杰合计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1.0753%，比例较低且不属于欧阳锡聪、蔡文文的直系亲属，因此，未将上述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欧航，实际控制人均为欧阳锡聪、蔡文文，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工商登记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欧阳锡聪、蔡文文、蔡文杰、欧阳锡甫、欧阳玉杰、刘德利

欧阳锡聪和蔡文文为夫妻关系，与蔡文杰、欧阳锡甫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亲属关系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欧阳玉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87%股份并通过平阳明润持有发行人 0.4731%股份，欧阳玉杰系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锡甫的侄子。

刘德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3584%股份并通过平阳明润持有发行人 0.7168%股

份，刘德利系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锡甫的外甥。

2、钟丙祥、金达北极星、金达二十

金达北极星、金达二十分别持有发行人 0.8244%、2.1147% 股份，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均为陈钟丽。钟丙祥持有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与金达北极星、金达二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丙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42% 股份，钟丙祥、金达北极星、金达二十合计持有发行人 4.2533% 股份。

3、建元博一、建元泓赓

建元博一、建元泓赓分别持有发行人 0.92%、1.1111% 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均为赵建光，建元博一、建元泓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0311% 股份。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

形。

（九）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欧诺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欧诺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浙江欧诺，企业代码：86118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情况。入板培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与钟丙祥、金达北极星签署了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即发行人未在 2029 年 9 月 30 日成功发行并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北交所）或发行人在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钟丙祥、金达北极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钟丙祥、金达北极星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操作及实施手册》，约定回购条款，即公司未在 5 年内（即 2029 年 4 月 30 日）于合格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自期间届满之日的 30 天内，持股员工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所有持股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欧诺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包括平阳明誉全体出资人（具体名单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部分，蔡飞云除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欧阳玉杰、欧阳锡甫、蔡文杰、黄星、董宝密及刘德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2026 年 3 月 27 日，欧阳锡聪与钟丙祥、金达北极星签署《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并“可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之日恢复：（i）公司的上市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拒绝、终止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之日；或（ii）公司主动自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操作及实施手册》中激励股份回购情形进行了修订，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失效，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的，自公司收到交易所撤回申请受理函或作出不予通过上市的决定时恢复效力”。激励对象均已出具确认函载明知悉上述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部分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之日终止失效，虽然约定了恢复条款，但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触发的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77.6582%且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即使触发恢复条款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其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纺布制袋机、纸袋制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机器，产品相关行业境外销售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发行人未在中國大陸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浙江欧航、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锡聪、蔡文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蔡文杰、欧阳锡甫。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平阳明润。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欧阳锡聪、曹祥友、蔡文杰、黄星、刘德利、董宝密、徐和东、朱明明、池方景，其中徐和东、朱明明、池方景为独立董事，董宝密为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欧阳锡聪、蔡文杰、金汝芳，其中欧阳锡聪为总经理，蔡文杰为副总经理，金汝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更新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原监事薛道隆、黄濠龙自离任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原监事董宝密离任后当选为职工代表董事，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上述第 1、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欧阳锡聪 | 浙江欧航的监事，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
| 蔡文文 | 浙江欧航的董事、经理，浙江欧誉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

6、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上述第 1-5 项所述关联方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的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孚朗茨（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欧航持股 51% |
| 2. | 温州欧威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欧阳锡聪和蔡文文合计持股 100%，蔡文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锡甫、刘德利担任董事 |
| 3. |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 欧阳锡聪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 |
| 4. | 国宏新材料 | 欧阳锡聪持股 40.8160% 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
| 5. | 北京天乐一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欧阳锡聪持有份额 99.9933%，为有限合伙人 |
| 6. | 宁波云又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欧阳锡聪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
| 7. | 平阳县北横电子商务商行 | 董宝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8. | 瑞安市碧赢鞋厂 | 金汝芳父亲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 9. | 平阳县洁胜汽车维修中心 | 董宝密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10. | 苍南县龙港镇杨孔体副食品店 | 刘德利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1. | 咸宁好药师智慧药房 | 黄星妹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 12. | 咸宁福竹大药房有限公司 | 黄星妹妹持股 100% |
| 13. | 上海赛洛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曹祥友儿子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
| 14. | 平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池方景担任董事 |
| 15. |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徐和东的父亲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6. |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徐和东配偶的父亲及妹妹控制的企业，且徐和东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7. | 山东楠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徐和东配偶的父亲及妹妹控制的企业，且徐和东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
| 18. | 九江中力健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 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9. |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徐和东持股 32.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0. | 杭州中品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朱明明持股 61%，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1. | 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朱明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且朱明明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22. |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明明持股 80% |
| 23. | 杭州采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朱明明持股 71%，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4. | 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杭州采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朱明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5. | 杭州戈马体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朱明明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
| 26. | 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朱明明担任董事 |

8、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温州文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欧阳锡聪间接持有 20% 股份 |
| 2. | 上海诺印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 |
| 3. | 上海诺易彩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注销 |
| 4. | 上海易加易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剥离 |
| 5. | 上海蝶印 | 上海易加易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剥离 |
| 6. | 深圳新智通 | 发行人参股公司，欧阳锡聪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
| 7. | 浙江袋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欧阳锡聪持股 67%，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注销 |
| 8. | 上海格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蔡文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销 |
| 9. | 金汝芳 | 金汝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
| 10. | 温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 | 欧阳锡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 |
| 11. | 武汉市江岸区禹景信息咨询服务部 | 黄星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注销 |
| 12. | 温州全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刘德利配偶的母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吊销 |
| 13. | 德安县赣江小微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14. |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
| 15. | 杭州德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朱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

9、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体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南京泰盛机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蔡文文亲属持股 99.5025% 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 2. | 温州允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蔡文文亲属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
| 3. | 温州中顺机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哥哥的妻妹持股 70% |
| 4. | 温州京飞机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哥哥的妻弟配偶叶黎明持股 30% |
| 5. | 温州深恒机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哥哥的妻妹持股 30% |
| 6. | 深圳市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 系江苏文洪小股东蔡文洪控制的企业，曾为江苏文洪股东 |
| 7. | 蔡文洪 | 控股子公司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股东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七)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自有不动产权证书。除前述房产外，江苏文洪位于海伦路 88 号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4,356 平方米，分别用于门卫、食堂、闲置厂房等辅助性用途。上述房产非江苏文洪主要经营场所，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若该等房产及构筑物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江苏文洪将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江苏文洪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该等房产系江苏文洪于发行人收购前自行搭建，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文洪原股东蔡文洪、深圳东京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无证房产等不合规致使江苏文洪或发行人损失的，由原股东按出售股权相对比例赔偿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文洪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300 项专利、1 项作品著作权、55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域名。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两项主要经营性租赁房屋。发行人未办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人森盟包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持股 49% 的企业，森盟包装为 2015 年 10 月成立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塑包装制品、纸杯制造、销售，蔡明希为持股 51% 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森盟包装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仅为参股，不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发行人

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情形。

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租赁厂房，为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与森盟包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平阳新兴产业园 F-17-2 区块和平阳新兴产业园 F-17-3 区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29,303 平方米，用于厂房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保障生产厂房的稳定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其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厂房涉及向第三方租赁情形，但该等厂房租赁价格公允、租期较长，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 7 家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已注销，2 家已剥离，1 家已转让部分股权变更为参股公司。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除江苏文洪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质押保证金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重要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中发改委 2406-330326-04-01-982995 号备案文件、温环平建[2024]199 号环评批复、平发改[2024]92 号节能审查意见、建字第 3303262025GG00095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3262025021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其他暂付款、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十一、（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对外担保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已经各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已临期满、进入诉讼、仲裁或裁决执行等相关法律程序的情形，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公司章程》未根据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但后续已补充备案且未对本次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

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文洪存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已处理完毕，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除江苏文洪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文洪在发行人收购前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二）”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拟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 91,880.10 | 86,380.10 |
| 1.1 | 年产 1100 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 57,204.78 | 51,704.78 |
| 1.2 | 新增年产 1000 台包装机械扩建项目 | 34,675.33 | 34,675.33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645.63 | 29,645.63 |
| 3.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6,209.43 | 16,209.4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 | 13,000.00 |
| | 合计 | 150,735.16 | 145,235.16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拟投资项目 | 拟实施土地情况 |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
|----|---------------|---------|----------|------------|
| 1. | 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

| 序号 | 拟投资项目 | 拟实施土地情况 |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
|-----|---------------------------|---|---|---|
| 1.1 | 年产1100台(套)大型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 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85号、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84号 | 项目代码2406-330326-04-01-982995、2604-330326-07-02-840434 | 其中年产100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平建[2024]199号),年产1000台大型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1.2 | 新增年产1000台包装机械扩建项目 |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823号 | 项目代码2604-330326-07-02-492922 | 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85号、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84号 | 项目代码2604-330326-07-02-569244 | 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3.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85号、浙(2025)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484号 | 项目代码2604-330326-07-02-431817 | 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涉及 | 无需备案 | 无需环评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编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可于常规行政事项处理周期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建设项目“可以满足当下当地的环保政策,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帮助下游客户实现智能、高效和柔性化生产，推动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转型升级。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江苏文洪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江苏文洪的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内容 |
|----|------|-----------------|-----------------------|-----------|-------------------------------|------------|
| 1. | 江苏文洪 |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 (苏通园) 应急罚 [2023]18 号 | 2023.6.29 | 特种作业人员张月孟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进行钣金焊接作业 | 罚款 1.66 万元 |
| 2. | 江苏文洪 |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 苏消行罚决字[2023] 第 0014 号 | 2023.3.21 | 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一处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 | 罚款 1.5 万元 |

江苏文洪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停止且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发行人于2024年3月完成江苏文洪控股权收购，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江苏文洪之前已作出并执行完毕，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人

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或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或通过持股平台平阳明润、平阳明誉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了两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未缴纳、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员工自愿放弃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欧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研发人员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

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2、公司应以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同时尽最大可能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并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发展；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七）客户、供应商入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间接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入股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七）”部分。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发行有关条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崔泰元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16 年 5 月 7 日